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703號

債權人 天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銓遠

債務人 宇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之依據及相關釋明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